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670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1070410原函。2、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。3、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修正對照表。(1070067026_Attach000.pdf、1070067026_Attach002.docx、1070067026_Attach00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，並自107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10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34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支給要點重要修正規定如下：

(一)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由原規定6個月延長至1年，加班事實如發生於107年5月1日前，仍依原相關規定期限補休。(第3點)

(二)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放假日及例假日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不超過8小時。(第5點)

三、檢附原函、修正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